

「我女孩 我驕傲 宜蘭女孩驕傲月」

台灣女孩日活動

繪出我的宜蘭女孩 繪圖徵件比賽

簡章

臺灣女孩日的由來：聯合國認為增強女孩能力、投資女孩，並使女孩參與影響自身的決策，對於促進經濟發展、消除貧窮、打破性別歧視與暴力循環，均至為重要，為呼籲各國重視投資及培力女孩，讓女孩獲得應有的人權與照顧，因此指定10月11日為「國際女孩日」。台灣自102年將也將10月11日訂定為「台灣女孩日」，雖近年性別平等意識逐漸獲得重視，但我國也還存在不利女孩發展的狀況，例如重男輕女的傳統價值觀尚未完全破除、少女學生因懷孕選擇終止學業、女孩參與運動人口比例較低、傳統性別分工觀念仍限制女孩就讀學科，以及女孩為性犯罪的主要受害者等。「臺灣女孩日」強調提升女孩身心健康、教育、人身安全及改善傳統禮俗、媒體內容性別刻板印象與歧視。

一、繪圖主題：

(一) **展現女孩多元樣貌**

(例：女孩不會只有單一面貌)

(二) **破除傳統性別刻板印象、社會固有性別角色或強調身體自主、自由發展。**

(例：女生可以是領導者、醫生、科學家；女生可以活潑，男生可以哭泣、女生擁有身體自主權力，沒有人可以批判)

(三) **結合宜蘭特色。**

二、參加對象：

(一) 國小組

(二) 國中組

(三) 大專高職組(大學、大專、高中、高職)

※於宜蘭縣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及縣內大專高職學生皆可參加，不限性別。

三、繪圖媒材:媒材不拘。(手繪、電腦繪圖皆可)

四、作品規格:

1. 紙本(手繪、電繪)大小為 A3(42x29.7cm)或 8 開圖畫紙，
電繪請自行輸出並注意品質。
2. 請用橫幅繪圖。

五、投遞方式:

(一)郵寄方式投遞:(26045)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宜蘭縣政府 婦女暨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林社工員收

[來信標題請註明投稿「台灣女孩日」繪圖創作比賽]

(二)親送:社會福利館 4 樓 婦女暨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給林社工員 地址: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請務必提供附表(二)徵件比賽報名表資料及附表(三)-18 歲以下或(四)-18 歲以上，作品授權同意書；參賽作品每人限投 1 件；參賽作品恕不退還。

六、收件及截稿日期:

(一)收件日:10 月 14 日(週一)至 11 月 22 日止(週五)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親送:10 月 14 日(週一)至 11 月 22 日(週五)17:00 前送達。

七、評分方式:

(一)符合繪圖主題(1 與 2) 45 分、繪畫技巧 45 分、結合宜蘭特色 10 分，
共 100 分。

(二)將邀請請縣內外之性別平等、藝術、設計專家…等相關專家或學者組成評審小組。

※評選日期

12 月於宜蘭縣婦女暨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臉書粉絲專頁公佈得獎名單並同時邀請得獎者參與頒獎典禮，地點與時間將另行告知。



宜蘭縣
婦女暨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臉書粉絲專頁(也能找到簡章
、報名表、授權書喔!)

八、獎勵辦法

- (一)第一名(1人) 禮券 3,000 元、獎狀一紙
- (二)第二名(1人) 禮券 2,000 元、獎狀一紙
- (三)第三名(1人) 禮券 1,000 元、獎狀一紙
- (四)第四名(1人) 禮券 800 元、獎狀一紙
- (五)佳作(2人) 禮券 300 元、獎狀一紙

九、聯繫方式(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使用以下兩點聯繫)

宜蘭縣政府 婦女暨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一)林社工員:電話 03-9328822 分機 436

(二)電子信箱:magic4504@mail.e-land.gov.tw

十、注意事項

(一)作品限未曾出版、發表或獲獎,並不得代筆、抄製、改編與一人多投;如有上述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勵。

(二)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三)作品規格如不符規定者,將不列入評選;另為要求參賽作品之水準,經評審無符合者,該獎項得予從缺。

(四)、參賽作品恕不退還,並無償授權宜蘭縣政府,得予出版、網路刊登及作為教學推廣或公益之用。參賽者於投遞作品時,需親自簽署授權書及家長同意書-18歲以下適用(請參考附表三)或授權同意書-18歲以上適用(請參考附表四)。

十一、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及其他因素考量,得隨時修正之。

附表二:徵件比賽報名表

2019年「我女孩 我驕傲 宜蘭女孩驕傲月」台灣女孩日活動

繪出我的宜蘭女孩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高職組(大學、大專、高中、高職)		年齡	
作品名稱				
姓名			性別	
學校名稱			年級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手機				
指導老師(選填)		指導老師電話(選填)		
作品概念分享 最少 20 字				

(本貼條請自行影印使用與參賽作品一起送出)

如影印不便，可自行製作報名資訊，但需有上述項目

宜蘭縣政府
圖文比賽作品授權暨家長同意書

立授權書人： (以下簡稱授權人)

同意提供 2018 年宜蘭縣「我女孩 我驕傲 宜蘭女孩驕傲月」臺灣女孩日-繪出我的宜蘭女孩活動，參賽作品（以下簡稱授權標的物，如附表二）於宜蘭縣政府運用相關事宜，訂定本授權書。在不違反現行法律、法令任何有關規定下，遵守下列條款：

- 一、 授權人同意以授權標的物授權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下述利用：
 1. 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各種媒體公開傳輸、供不特定公眾瀏覽等。
 2. 將授權標的物運用於配合政令宣傳、教育或公益等方面。
 3. 得對授權標的物在不違背作者原意之原則下，進行適當編輯、改作，以合乎教育宗旨。
- 二、 授權人保證授權標的物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有權為本授權書之各項授權。本授權為專屬授權，授權人不得再授權予其他第三人。
- 三、 授權標的物授權期間為永久授權。
- 四、 本授權書未盡之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時，得經由授權人及本府雙方協議解決。
- 五、 本授權書內容如有變更或補充，應經授權人及本府雙方書面同意後為之。
- 六、 參賽作品恕不退還，請務必提供徵件報名表、本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

授權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